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329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傑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請求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指定聲請人為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聲請清算完結，業經本院民國115年8月20日以115年度司司字第339號准予備查在案。伊就任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爰依公司法第332條規定，聲請本院指定其為簿冊及文件保存人等語。

二、按公司應自清算完結聲報法院之日起，將各項簿冊文件，保存10年；其保存人，由清算人及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，公司法第332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主張，業據提出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15年7月13股東臨時會議事錄、簿冊保存人同意書、簿冊文件清冊等為證，並經本院調閱115年度司司字第339號清算終結事件卷宗、114年度司司字第380號呈報清算人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爰指定聲請人為艾倫比亞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簿冊文件保存人。

四、據上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吳嘉雯